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5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陳品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承保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650元（工資3000元，零件2萬4650元），業據提出大昌維修紀錄單為證，經檢視上開估價單之維修項目與承保機車受損照片大致相符，堪屬必要。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承保機車於109年12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6月28日本件車禍發生受損時，使用2年7月，零件2萬4650元扣除折舊後3648元，加計工資3000元，合計6648元（計算式：3648元+3000元），從而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承保機車修復費

01 用6648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楊家蓉